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2026年3月31日經修訂)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8年6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如職權範圍的英文版本與繁體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建議合適人選、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至少一名委員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獨立性規定。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惟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由中國商務部於2015年1月公佈)所界定的條款，須由中國籍投資者擔任。
4.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包括主席)。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9. 只有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10.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包括主席的贊成票)通過。如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主席除原有表決權外，另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決策及決議案均須得到主席投贊成票或同意，因此未經主席批准或同意，不得作出提名委員會的決策或決議案。
11. 經由全體成員(包括主席)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接觸權

13. 提名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1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援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檔，而該等文件須在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職權

1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責任及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作出建議並提升股東價值；
 - (b) 物色合資格／合適之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f)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
 - (g)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始終為由中國公民組成。
 2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不得委任或罷免董事，除非提名委員會已建議且已相應地批准或同意該委任或罷免。
 22.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酌情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討論可能需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23. 制定、檢討及實施有關確定、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標準及程序。